

证券简称：粤桂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833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9:15-9:25, 9:25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68,239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0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6,285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95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,12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,95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7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9%；反对 1,3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84%；弃权 5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595%；反对 1,3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656%；弃权 54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57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7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1%；反对 1,8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5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184%；反对 1,8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8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375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39%；反对 1,8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595%；反对 1,8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4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其通、王燕飞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